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2321882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23532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6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

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23218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

其配偶，自 102 年 12 月（即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之次月）起廢止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

聲明訴願，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

、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8 條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

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社會局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第一項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0 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第 11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大部分市民並不瞭解申請人一方戶籍遷徙將因而取消育兒津貼補助，原處分機關未事前依職權告知權益損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請發給育兒津貼，以減輕養育幼兒之經濟負擔。
-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1 年 6 月起按月發給其長子育兒津貼，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育兒津貼之申請人（即訴願人）之戶籍遷出本市，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2 年 12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大部分市民並不瞭解申請人一方戶籍遷徙將因而取消育兒津貼補助，原處分機關未事前依職權告知將因此喪失育兒津貼補助，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云云。按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新店區，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2 年 12 月）起廢止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

。復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2353200 號函核准訴願人及其配

偶育兒津貼之申請，該函說明四業已載明：「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2、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第 10 條規定：『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 4、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且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作業，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統一郵寄審核結果

果通知其轄區內育兒津貼之受領人，該通知書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欄，復再次提醒注意上開規定，訴願人尚難諉為不知。是訴願人既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事，本應依規定主動申報，況原處分機關亦已事先告知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將廢止原核准之處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